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5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6
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資產負債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53
五年財務摘要	1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長

周中樞 (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朱光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徐惠中

王立新

非執行董事

沈翎

張壽連

李林虎

宗慶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陳維端

丁良輝

審核委員會

主席

陳維端

成員

劉鴻儒

丁良輝

宗慶生

薪酬委員會

主席

丁良輝

成員

周中樞

劉鴻儒

徐惠中

陳維端

公司秘書

梁雪琴

合資格會計師

朱燦輝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9樓

網址

www.minmetals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

1208

主席報告



周中樞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的發展邁進一個新里程。在年度內我們完成收購主要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



主席報告

國五礦」)的氧化鋁和鋁相關業務。這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戰略定位會以氧化鋁及鋁貿易為基礎，整合鋁產業鏈，適時拓展至其他有色金屬及資源業務，使五礦資源成為中國五礦有色業務的海外平台。

為能反映本集團在完成注資後的市場定位和戰略取向，並為彰顯集團與中國五礦的緊密關係，本公司於年度內正式易名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在經營規模上，集團有了較大的提升。二零零五年度的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一百五十九，達到約三十三億港元。年度內，實現溢利約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由於氧化鋁和鋁相關業務之收購是於二零零五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才完成，因此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未能在二零零五年度作全面反映。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面向中國市場。預計二零零六年乃至未來數年中國經濟將仍保持穩定快速的增長。中



主席報告

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和工業化、城市化進程加快將帶動基本金屬鋁、銅等需求維持強勁增長。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有利的中國市場需求環境，謀求業務發展和盈利能力提升。

考慮到全球範圍內經濟發展的良好勢頭，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經濟高速增長，相信今後幾年金屬產品將整體地維持繁榮，儘管部分金屬產品短期可能出現價格理性回落，但仍將會維持相對高位運行。

金屬產品生產依賴於礦產資源開採。礦產資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礦產資源供給增加受儲量、勘探投入、開採成本和國家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制約，往往滯後於需求增長。預計世界各國均會採取措施確保礦產資源合理開發利用，維持可持續發展。上述因素對金屬產品將對價格長期走強發揮積極的支撐。

集團未來會重點抓好主營業務，繼續保持主營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進一步鞏固氧化鋁內地進口全國第一的地位。同時密切關注和研究分析市場變化，進一步強化產品市場調研、分析、預測工作，審慎通過套期保值等手段控制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爭取最大效益。

公司與控股股東將按照《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購買權協議》中的承諾，積極研究和落實公司對 Sherwin Alumina L.P. 和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華銀鋁業」）項目的收購，穩步推進華銀鋁業項目建設投產，鞏固氧化鋁貨源渠道。以公司發展戰略為指導，圍繞公司主營業務，推進產業鏈整合，向上下游延伸，提高資源控制力及主導權，認真研究電解鋁冶煉行業目標企業，並按照併購標準和監管法規要求積極研究和推進電解鋁項目併購，以整合價值鏈及業務模式，鞏固氧化鋁銷售渠道。

就業務發展方面，集團會進一步探討收購控股股東其他有色金屬業務和資產相關機會。重要核心資產的增加將有助於集團加固業務基礎，實現多元化發展，提升核心競爭能力，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集團也會加大對投資企業的戰略管理力度，以市場為中心調整產品結構，進行技術和設備的更新改造項目，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和降低成本，以增強競爭能力。

在企業管治方面，會進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強投資者對公司經營情況的瞭解。強化內部管理，有效控制經營風險。

在集團員工上下一心努力下，定能替合作夥伴及公司造出多贏局面，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周中樞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完成了收購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氧化鋁及鋁業務及權益（主要包括五礦鋁業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以下簡稱「五礦鋁業」），經營規模得以迅速擴大，並構建了日後拓展與氧化鋁相關產業鏈和其他有色金屬及資源業務的發展平台。

由於收購五礦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方才完成，本年度業績只合併五礦鋁業少於三個月業績，因此有關收購對本集團的貢獻尚未於二零零五年業績內全面反映。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新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對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業績產生一定影響（詳情另見下文）。

五礦鋁業二零零五年全年總收入約為8,81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約7,336,000,000元，折合約6,921,000,000港元），淨利潤約為448,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約396,000,000元，折合約37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礦鋁業對本集團的總收入及利潤貢獻分別約為2,017,000,000港元及56,200,000港元（包括確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80,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1,700,000港元，比二零零四年減少約36,000,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

1. 二零零四年的淨利潤包括了一項一次性不合併溢利調整約97,400,000港元。該不會重覆發生的項目為本集團因為結束兩家表現未如理想的附屬公司而沖回的合併虧損。二零零五年並沒有類似情況；及
2. 收購五礦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完成，於少於三個月期間五礦鋁業對本集團的利潤提供了約56,200,000港元貢獻（包括確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80,9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由於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的轉變，本集團須為鋁遠期合同、外匯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同及鋁期權（以下統稱「金融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乃於收購五礦鋁業時購入。重新計量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減少了約110,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屬於五礦鋁業所有，並依照保值政策只用作保值（對沖或減低風險）之用，嚴禁投機買賣。自從五礦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被本集團收購後，其帳目亦須從當日起轉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儘管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一直只用作保值及風險管理，卻未可調節至符合新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文件要求（有關新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因此該等未平倉金融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須重新計量並按公允值列帳，而由此產生的公允值調整金額則計入本年之損益表內。

以上的重新計量影響了金融衍生工具的利潤／虧損入帳確認時間，以致對沖工具與實貨交易的利潤／虧損未能同步入帳。

為了避免因重新計量對集團業績產生波動，五礦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已重新設定其期貨保值程序及相關文件系統以符合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套期會計的要求。初步軟件測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系統安裝及正式運作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實行。該新系統將有助於集團測試期貨交易是否符合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套期會計的要求。

上述的會計帳面處理並沒有對本集團的運作構成實質不良影響，本集團（包括剛購入的五礦鋁業）的實際業務操作及財務狀況依然維持健康發展。而經過二零零五年這中間過渡期，本集團相信壯大後的業務效益必可於往後年度體現，並為業務增長加添新的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集團二零零五年的綜合業績包括了新收購入五礦鋁業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起少於三個月的業績（主要為氧化鋁貿易）及五礦資源原有業務（主要包括有色金屬貿易、鋁加工業務及其他於中國大陸的工業投資項目）的全年業績。

二零零五年全年綜合營業額約為3,332,800,000港元，比二零零四年增加約2,044,300,000港元或約158.7%。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氧化鋁貿易業務及鋁加工業務，分別約佔62%及37%，其他工業項目等約佔1%。

雖然集團在營業額上已取得重大突破，但二零零五年的毛利只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57.6%，主要因為本集團原有貿易業務中的一項長期氧化鋁採購合同已於二零零四年完結令毛利減少約70,100,000港元，因而令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15.0%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9.1%。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因為現金結餘增多而使銀行利息收入增加。貿易規模的大幅擴大令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比二零零四年上升158.7%，但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則只分別增加51.1%及6.0%。

二零零五年其他虧損淨額約37,000,000港元，主要包括：

- (1) 金融衍生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約23,600,000港元；
- (2) 上文提及的就因二零零五年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後五礦鋁業之未平倉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調整而產生未實現淨虧損約110,100,000港元；及
- (3) 就以往歷史遺留下來的應付款、擔保及已作出壞帳準備的應收款，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大力度完成清理工作並收回部分應收款，該等清欠工作合共產生其他收益約87,800,000港元。

集團的營運溢利約為229,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約2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提及因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就未平倉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調整約110,1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的財務費用從二零零四年的約16,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約26,600,000港元，其中約8,100,000港元為購入五礦鋁業後，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後其業務發生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為其一項長期氧化鋁採購合同Alcoa合同（另見下文介紹）的首期付款而承擔的銀行貸款約616,200,000港元之利息。此外，鋁加工業務的產銷量上升，亦令融資需求上升以致財務費用有所增加。

年內聯營公司表現續有改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約15,900,000港元至約25,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各項主要因素，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從二零零四年的約217,700,000港元減少約36,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五年的約181,700,000港元。

各板塊業務回顧

集團業務主要分為三大板塊：(1)貿易業務；(2)鋁加工業務；及(3)其他工業項目及港口物流業務。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約佔集團綜合營業額62%，二零零五年貿易仍以氧化鋁為主，其他有色金屬所佔比重較少。集團在收購五礦鋁業後氧化鋁貿易量大幅增加，單計算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起少於三個月的氧化鋁貿易量便已達406,000噸，實現營業額約2,015,300,000港元，遠超二零零四年的59,000噸及營業額164,800,000港元，大大加強了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按貿易量計五礦鋁業為中國氧化鋁進口市場的最大供應商，超過半數的中國鋁冶煉廠均與五礦鋁業建立貿易關係。

為保障氧化鋁的穩定供應及減少受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五礦鋁業採取了分散供應來源及與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合同的策略。在現有的氧化鋁採購合同中，以與Alcoa簽定之合同所佔比重最大，約佔五礦鋁業二零零五年的採購量21%，該合同為期30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屆滿），每年採購量為400,000噸。透過此合同五礦鋁業可以與Alcoa生產成本相關連的價格採購氧化鋁，猶如一間擁有鋁矾土礦的氧化鋁提煉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鋁加工業務

鋁加工業務約佔集團綜合營業額37%。集團透過持有51%股權的附屬企業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從事鋁箔和鋁材的生產及銷售。

隨着中國的家庭電器、建造、運輸、包裝、印刷等行業的持續增長，鋁箔市場不斷拓大。但是原材料鋁錠價格猛漲令華北鋁業的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為保持產品競爭力，銷售價格的調升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造成邊際利潤受壓。猶幸華北鋁業已做好迎戰準備，冷軋機更新及改造完成後產能大增，銷售量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9%至約59,491噸。在激烈市場競爭下，仍取得約2%的毛利增長。今後華北鋁業將會在產品質量方面繼續加強工作，從而贏得更多客戶支持。

其他工業項目及港口物流業務

其他工業項目及港口物流業務合共約佔集團綜合營業額1%，並為集團帶來約39,000,000港元的溢利，其中包括約14,000,000港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業績貢獻，另約25,000,000港元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業務板塊主要包括：

- (1) 本集團持有51%股權主要從事可撓電線保護金屬套管生產及銷售的附屬企業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營口鑫源」）及四家於國內主要從事銅杆、鋁罐、電解銅及粗銅的生產及銷售的聯營公司；及
- (2) 新收購五礦鋁業旗下主要從事港口物流業務的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連雲港公司」）（本集團持有90%權益）及主要從事鎳材貿易業務的中金鎳業有限公司（「中金鎳業」）（本集團持有40%權益）。

附屬公司方面，營口鑫源憑藉產品的專業設計及專利技術，邊際利潤一直維持理想水平，但二零零五年受侵權產品影響，銷售量有所下降。營口鑫源將會加強措施，包括透過法律訴訟打擊侵權行為，以維護公司利益。連雲港公司則主要為五礦鋁業提供氧化鋁清關、裝卸及包裝等港口物流服務。憑藉於連雲港及中國幾個主要沿岸港口均設有存貨倉儲設施，五礦鋁業可提供更靈活便捷的物流運輸安排，滿足客戶的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聯營公司方面，原材料價格上升給各企業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但普遍營運情況均比往年有所改善，二零零五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長主要來自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及新加入的中金鎳業。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債務比率

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情況於年內持續健康發展。收購五礦鋁業令集團的營運及資產規模大幅拓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7,524,500,000港元及3,284,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四年年底大幅增加491%及446%。

二零零五年集團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約207,900,000港元，而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約為653,800,000港元，主要為新購入五礦鋁業時購入的現金約689,600,000港元減在建工程涉及的資本開支約44,000,000港元。來自融資的現金淨額則約422,600,000港元，其中約219,800,000港元來自配售新股，約204,200,000港元來自新增銀行貸款。因為以上各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存款增加約761,900,000港元至約938,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手頭現金及現金存款約為987,700,000港元（除約49,700,000港元抵押予內地銀行的存款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存款），其中約35%及37%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其餘為港幣及澳元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151,300,000港元，其中約874,400,000港元屬於新購入五礦鋁業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氧化鋁採購權的首期付款融資及貿易業務，其餘銀行貸款用於鋁加工業務及其他工業投資項目。銀行貸款的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百萬港元
於一年內	53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617.5

銀行貸款中約66%屬浮動利率，34%屬固定利率。美元貸款佔總銀行貸款約76%，人民幣貸款佔約24%。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約在3.5%至7.3%之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淨債務比率（即總銀行貸款扣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再除以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本及儲備）約為5.3%（二零零四年：2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五礦資源以透過發行1,009,090,909股新股予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完成了收購五礦鋁業及其屬下公司（主要從事氧化鋁及鋁業務）。新購入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集團提供了約2,017,200,000港元的銷售收入及帶來了約56,200,000萬港元的淨利潤（包括確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80,900,000港元）。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9,090,909股股份予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收購五礦鋁業的控股公司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收購代價。

為了維持在完成收購五礦鋁業後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流通量不少於25%，本公司與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日期間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配售合共278,0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者。在此次配售中，本公司發行98,000,000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9,8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發行股份數目為1,714,440,521股。

資本開支

年內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0,7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及提升生產設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這方面尚未完成之承擔約為50,600,000港元。

此外，鑒於常州金源（本集團現持有25%權益的聯營公司）其中兩位股東有意出讓其在該公司合共29%的權益，其餘各方股東經協商後，同意可按各方股比增持權益。為此，本集團將增持該公司11%權益，預計涉及資金約19,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會以內部資金支付。常州金源營運情況理想，歷年來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溢利貢獻，增持該公司權益後不但可提高其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並且可增加雙方在業務上合作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押記資產包括：

- (a) (1)集團的附屬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礦氧化鋁」)之全部股權；(2)中礦氧化鋁之全部資產；(3)集團的氧化鋁採購權首期款項；及(4)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共約36,400,000港元已用作氧化鋁採購權首期付款的銀行貸款抵押。
- (b) 本集團名下若干帳面淨值總額約399,800,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以及約13,3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按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獲一間銀行授予銀行融資而提供之公司擔保約2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600,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若干物業因未付房產稅而可能產生的潛在額外支出。由於該等支出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沒有作出撥備，該等支出預計不會大於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0,000港元)。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功能主要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測，致力改善本集團所能承受的財務風險水平及減低各類潛在不利因素對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旨在確保交易均符合集團的保值政策及不作投機之用。

(a) 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對沖氧化鋁及鋁價格波動而產生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訂立鋁遠期合約。根據內部保值政策及指引本集團不會且不得以投機為目的訂立鋁遠期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以美元、人民幣及澳元進行。只要美元與港元的掛鈎繼續維持，集團並不預期會就美元進行的交易承擔重大的匯兌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約77.6%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附屬及聯營公司的應佔淨資產值約390,000,000港元乃按人民幣換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影響。澳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則會對一項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七年每年約400,000噸供貨量的長期採購合同項下的氧化鋁採購成本產生影響，集團以外幣遠期合約對沖此部分澳元的匯兌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為集團帶來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約為762,700,000港元。集團會在適當時候使用利率掉期來控制與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相關的利率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400名僱員（其中從事工業生產的兩家附屬公司華北鋁業及營口鑫源分別佔2,252及83名）。年內之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5,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以市場慣例為基準，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除一般薪酬制度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表現及其對集團之貢獻授予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員工。本集團視優秀員工為企業成功要素，並會按需要為員工提供不同形式之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長

周中樞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總裁，亦分別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為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長。周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及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彼畢業於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主修西班牙語。彼在一九七八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周先生擔任中國駐西班牙使館之商務參贊。周先生於有色金屬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副董事長

朱光博士，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高級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朱博士亦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副董事長，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朱博士亦出任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五礦鋁業有限公司、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及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彼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經濟碩士學位，以及中國中央財經大學之經濟博士學位。朱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中國有色金屬業十大最具影響力人士之一，彼亦為國際鎢工業協會之副主席。朱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朱博士於有色金屬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執行董事

徐惠中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彼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之僱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徐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之職位。徐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並自一九八七年起一直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國、日本及新西蘭之國際貿易及房地產開發公司出任高職逾十九年。徐先生在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投資、投資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立新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氧化鋁及鋁之業務。彼亦出任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亦為該公司之總經理）、五礦有色金屬連運港有限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及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職。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王先生在一九九零年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其後在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超過十年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及五年政府服務經驗。

林錫忠先生，現年六十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請辭。林先生為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董事。彼亦為中國上海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AXA-Minmetals Assurance Limited)董事長，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誠通控股公司外部董事。林先生在一九七三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任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委員會中國代表。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他曾出任香港第一太平銀行副主席。

錢文超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請辭。錢先生現分別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五礦」）及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董事，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之僱員。彼亦為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錢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九年於該校研究生班完成會計學專業，彼於一九九九年獲評定為高級會計師。彼在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曾先後在中國五礦海外部及香港五礦負責財務管理工作。

非執行董事

沈翎女士，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總會計師。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沈女士亦出任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及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彼持有中國安徽財貿學院之商業計劃統計學士學位。沈女士在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壽連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總經理。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五礦鋁業有限公司董事。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主修外貿經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張先生任職於國家計劃委員會經濟貿易司，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並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五礦有色之副總經理。彼於有色金屬業積逾十年經驗。

李林虎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主修西班牙語。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李先生任職於對外貿易部及對外經濟貿易部。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任職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李先生在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超過十年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

宗慶生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起分別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深圳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宗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華北鋁業有限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及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彼持有中國南京大學之文學士學位，主修中國文學。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宗先生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宗先生在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宗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外貿、商業管理及投資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現年七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持有副博士學位。他曾分別出任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現為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會長、資本市場研究會主席以及分別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正奇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維端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分別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三和集團有限公司、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積累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彼為一位執業會計師及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目前為廣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他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時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首席董事。

丁良輝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為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唐小金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請辭執行董事一職但仍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之工業投資。彼亦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僱員。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由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南方冶金學院（原名江西冶金學院）機械系，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從事有色金屬冶煉研究設計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之人事部。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評定為高級工程師，於有色金屬工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二年以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麥興強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麥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之工作。彼畢業於加拿大 Queen's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商學士學位。麥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曾於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裁一職達五年。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分別任職於投資銀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負責處理多種不同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新上市、併購及收購以及集團重組。彼曾於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超過八年。麥先生在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審計及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朱燦輝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八月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彼擁有十三年以上之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

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李連鋼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中礦國際」）總裁兼五礦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分別出任三家本公司附屬公司五礦有色金屬連運港有限公司、中礦國際及中金鎳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採購及進口氧化鋁。彼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外語師範學院，主修英語。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中國五礦集團多家海外附屬公司。彼於有色金屬行業積累逾十八年工作經驗。

王吉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五礦鋁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五礦有色金屬連運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逾十年的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

王曉磊先生，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五礦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保潔及銷售金屬產品。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持有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遼寧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及國航集團進出口貿易公司。王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逾十年的金屬產品貿易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鍾建國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中礦國際」）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鍾先生分別出任兩家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礦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中礦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Sino Gold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中礦國際擁有其約9.2%權益）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曾出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財務部副總經理和審計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派駐美國，出任中國五礦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財務主管。鍾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背景，深入瞭解中國業務，且具備豐富的國際經驗。

姜世雄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華北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北京鋼鐵學院採礦學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逾十年之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

馬建祥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營口鑫源」）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七八年獲瀋陽東北大學頒授有色金屬提煉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營口無線電機械廠，並其後晉升為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他曾出任遼寧無線電三廠之總經理。馬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營口鑫源之總經理。彼於市場推廣、生產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奉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關將本公司名稱由「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簽發本公司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本公司名稱之更改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向首五大客戶之銷貨合計佔本集團年內銷貨總額少於30%。

主要供應商

- (1) 本年度自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量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量約13%。
- (2) 本年度自首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量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量約3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並建議結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累積虧損約885,1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5,565,000港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主席

周中樞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林錫忠先生（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副主席

朱光博士（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	-----------------

執行董事

徐惠中先生	
王立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錢文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唐小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沈翎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張壽連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李林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宗慶生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陳維端先生
丁良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周中樞先生、朱光博士、王立新先生、沈翎女士、張壽連先生、李林虎先生及宗慶生先生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除朱光博士不願意膺選連任外，所有該等退任之董事均願意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陳維端先生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徐惠中	個人	2,000,000	0.12%

附註：

1.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2.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14,440,521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位本公司董事以信託形式代表本公司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6,610,000股。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據此，不會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對在屆滿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監管上依然生效，而該些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予以行使，直至行使期屆滿。

以下為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助本集團吸引能幹之僱員留任。

2.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董事。

3. 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鑒於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沒有購股權將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之25%。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修訂條款，每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在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在其視作授出之日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不適用

7. 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每位獲授人在接納獲受的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元之代價(不可退還)。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及不會低於(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 或(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修訂條款，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i)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9.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終止。

於年內，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 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林錫忠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2)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3,000,000	—	—	3,000,000 (附註3)	—
錢文超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2)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1,500,000	—	—	1,500,000 (附註3)	—
唐小金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2)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1,500,000	—	—	—	1,500,000
徐惠中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2)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2,000,000	—	—	—	2,0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2)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3,110,000	—	—	—	3,110,000
				<u>11,110,000</u>	<u>—</u>	<u>—</u>	<u>4,500,000</u>	<u>6,610,000</u>

附註：

1. 林錫忠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2. 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在緊接其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00港元。
3. 因離職致使購股權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從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認許及確認合資格人士在以往曾經作出或日後可能不時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2. 參與者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及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3.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4,124,961股,佔此報告出具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提早終止除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7.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接獲該要約當日起計28個工作天(或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較短期間)內接納，而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港元。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9.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3及4)	1,284,467,826	74.92%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009,090,909	58.86%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及3)	1,009,090,909	58.86%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75,376,917	16.06%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Coppermine」)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75,376,917	16.06%

附註：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簡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總數（即1,714,440,521股）之百分比計算。
- 根據本公司與五礦有色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本公司（作為買家）與Top Create（作為賣家）及五礦有色（作為賣家之保證人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建議收購（「收購」）Top Create於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之全部權益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訂明，代價2,88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Top Create配發及發行1,009,090,909股本公司新股（「代價股份」）以悉數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為2.86港元。有關收購之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3. 鑒於Top Create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擁有五礦有色約82.23%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Top Create所持有本公司1,009,090,90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權益。
4. 鑒於Coppermine是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五礦是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五礦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Coppermine所持有本公司27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既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其詳情如下：

1. 已終止之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結欠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通知其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已成為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東鑫物業」）及Jordan Worldwide Limited（「JWL」）之控股股東。由於上述股權關係，按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本公司自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之應收款便成為對該等公司之財務支持，並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之應收款分別為146,634,000港元、2,083,000港元及1,186,000港元。該等欠款已拖欠超過六年且於二零零一年已作全數撥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1. 已終止之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人士結欠款 (續)

考慮到欠款屬歷史遺留欠款、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之財務狀況及東鑫物業之銀行貸款回收比率，本公司接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收到之24,958,937港元還款作為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全數償還結欠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據此，交易亦於同日完結。

(b) 購買原材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與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五礦鋁業」）就購買約833噸鋁錠訂立協議（「協議」），交易代價約為人民幣13,767,000元並須受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之全部權益（「收購」）（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刊載）之前，五礦鋁業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而五礦有色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礦鋁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收購完成時，五礦鋁業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不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持續關連交易

(a) 不能轉讓合同之利益轉讓協議

於收購完成前，五礦有色以其名義持有三份現行採購合同（「未轉讓採購合同」）及九份現行銷售合同（「未轉讓銷售合同」），連同未轉讓採購合同統稱為「未轉讓合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五礦鋁業與五礦有色就未轉讓合同訂立協議（「不能轉讓合同之利益轉讓協議」），據此，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五礦有色根據未轉讓採購合同採購之氧化鋁將以合約中訂定的採購價另加每噸人民幣1元之價格出售予五礦鋁業，而五礦鋁業將以未轉讓銷售合同中訂定的銷售價減去每噸人民幣1元之價格出售氧化鋁予五礦有色再轉售予未轉讓銷售合同之訂約方。不能轉讓合同之利益轉讓協議僅為一項臨時措施，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a) 不能轉讓合同之利益轉讓協議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收購完成時，五礦鋁業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擁有約82.23%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五礦有色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未轉讓採購合同支付的總採購價與根據未轉讓銷售合同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28,024,000元及人民幣175,041,000元，該數額並無超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所應付採購價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30,000,000元及就應收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330,000,000元。

(b) 物流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五礦鋁業與五礦國際貨運有限責任公司（「五礦貨運」）簽訂了物流服務協議（「物流服務協議」），據此，五礦貨運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貨運、清關、卸貨、包裝及託管服務（「服務」）予五礦鋁業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收購完成時，五礦鋁業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於五礦貨運擁有約71.7%權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五礦貨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服務支付予五礦貨運及其附屬公司之物流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7,414,000元，該數額並無超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

- (a) 乃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不能轉讓合同之利益轉讓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總交易金額並無超出經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貢獻、學歷和能力由薪酬委員會擬訂。

釐訂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0頁。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將利息作資本化(二零零四年:6,990,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5及126頁。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3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中樞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數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對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第A.4.2條、第B.1.4條註(1)及第C.3.3條出現若干偏離者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準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惠中先生
王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先生（董事長）
朱光博士（副董事長）
沈翎女士
張壽連先生
李林虎先生
宗慶生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陳維端先生

丁良輝先生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管理資源以履行所採納之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常以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行事。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大約每季一次。此外，董事會亦按業務所需不時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二十一次會議。

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董事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錫忠先生 (董事長)	(i)	19/(19)
徐惠中先生		21/(21)
王立新先生	(ii)	2/(2)
錢文超先生	(iii)	19/(19)
唐小金先生	(iii)	19/(19)
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先生 (董事長)	(iv)	2/(2)
朱光博士 (副董事長)	(v)	0/(2)
沈翎女士	(vi)	2/(2)
張壽連先生	(vi)及(vii)	2/(2)
李林虎先生	(vi)	2/(2)
宗慶生先生	(vi)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20/(21)
陳維端先生		21/(21)
丁良輝先生		20/(2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因其他業務安排，張壽連先生曾委任王立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其候補董事代表其出席於年內舉行之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為周中樞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於本公司而言為董事總經理）為徐惠中先生。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分開是以確保其各自之獨立、問責及責任性。

董事長帶領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董事長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的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的資料。

董事總經理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彼亦需向董事會負責以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實行董事會採納之政策。彼等按照董事會所訂方針領導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有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的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包括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提名

董事會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聘董事會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而評選準則主要乃根據其學歷、經驗、及專業知識評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乃根據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之技能與經驗之平衡而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

於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建議提名王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朱光博士、沈翎女士、張壽連先生、李林虎先生及宗慶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在期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增聘董事會成員，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常務董事（或於本公司而言為董事總經理）及該些董事是根據第85條所委任除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須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精神，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的情況下，自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確保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相關細則，致使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在下次股東大會上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丁良輝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周中樞先生、劉鴻儒先生、徐惠中先生及陳維端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擬定及提出建議，釐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網址建立完成後即時登載，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4條註(1)之要求。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錫忠先生	(i)	1/(1)
徐惠中先生		1/(2)
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先生	(ii)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2/(2)
陳維端先生		2/(2)
丁良輝先生(主席)		2/(2)

附註：

(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惟自其獲委任後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維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通過批准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加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內之所有職責，並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及審計範疇及費用。

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先生	(i)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2/(2)
陳維端先生 (主席)		2/(2)
丁良輝先生		2/(2)

附註：

(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惟自其獲委任後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須就披露於本年報內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守則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44至45頁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本公司現正進行發展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之程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作出之年度檢討之規定，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才開始適用於本公司。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繳／將繳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169
非審計服務	
與收購附屬公司及配售股份有關之服務	3,197
其他服務	153
	<hr/>
	5,519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間之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下述各種渠道，以促進及加強關係與溝通：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場合，讓彼等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長與董事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亦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以確保股東之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以便本公司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及
4. 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址瀏覽，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能隨時得到本集團之資料。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核數師報告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6至第124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3,332,765	1,288,485
銷售成本		(3,028,661)	(1,095,538)
毛利		304,104	192,947
其他收入	5	14,708	5,539
銷售費用		318,812	198,486
行政費用		(63,136)	(41,779)
行政費用		(70,445)	(66,429)
確認負商譽	37(a)	80,873	—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沖回的合併虧損	37(b)	—	97,3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36,982)	64,611
營運溢利	7	229,122	252,239
財務費用	8	(26,555)	(16,4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046	9,135
所得稅前溢利		227,613	244,971
所得稅支出	9	(24,532)	(10,551)
本年溢利		203,081	234,420
可分為：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746	217,726
少數股東權益		21,335	16,694
		203,081	234,4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 之每股基本溢利	11	0.21港元	0.37港元
股息	12	—	—

第53至124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504,190	292,231
投資物業	16	14,730	7,090
土地使用權	17	11,992	8,943
在建工程	18	5,415	203,0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85,116	43,059
氧化鋁採購權	21(a)	3,601,301	—
長期應收款	22	4,808	4,717
可出售的金融財產	23	313,6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3,849	7,843
		4,565,064	566,89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943,797	224,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6	274,019	266,775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	41	182,92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41	—	24,959
氧化鋁採購權	21(b)	293,160	—
金融衍生工具	27	6,009	—
背書予供應商之票據		216,011	—
貼現予銀行之票據		55,7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49,659	14,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938,086	176,236
		2,959,445	707,136
總資產		7,524,509	1,274,027
權益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85,722	30,367
儲備	30	2,995,301	391,638
		3,081,023	422,005
少數股東權益		203,019	178,963
總權益		3,284,042	600,9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	27,138	28,302
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	21(c)	24,859	—
金融衍生工具	27	14,9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688,438	—
銀行貸款	32	617,477	94,340
		1,372,882	122,6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3	728,405	291,920
應付票據		63,191	18,116
以背書票據償付之應付帳款		216,011	—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55,77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41	6,890	—
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	21(c)	1,033,799	—
其他債務及費用準備	34	—	6,792
金融衍生工具	27	165,931	—
所得稅負債		63,738	14,721
銀行貸款	32	533,841	218,868
		2,867,585	550,417
總負債		4,240,467	673,059
總權益及負債		7,524,509	1,274,027
淨流動資產		91,860	156,7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6,924	723,610

徐惠中
董事總經理

王立新
董事副總經理

第53至124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460	1,583
投資物業	16	13,630	5,99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2,558,293	292,208
		2,573,383	299,78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6	2,181	15,7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	24,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47,324	114,511
		349,505	155,256
總資產		2,922,888	455,037
權益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85,722	30,367
儲備	30	2,779,532	343,764
總權益		2,865,254	374,131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3	5,737	16,829
應付附屬公司款	19	51,897	64,077
總負債		57,634	80,906
總權益及負債		2,922,888	455,037
淨流動資產		291,871	74,3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65,254	374,131

徐惠中
董事總經理

王立新
董事副總經理

第53至124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中國法定		累計虧損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資本儲備	(附註30)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之前列作權益)	131,973	800,030	-	-	558	15,600	69,614	2,877	(1,282,457)	-	(261,80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之前列作少數 股東權益)	-	-	-	-	-	-	-	-	-	165,157	165,15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重列)	131,973	800,030	-	-	558	15,600	69,614	2,877	(1,282,457)	165,157	(96,648)	
發行新股	23,768	394,563	-	-	-	-	-	-	-	-	418,331	
獲直接控股公司豁免之 債務	-	-	48,380	-	-	-	-	-	-	-	48,380	
因削減股本而轉撥往 特別資本儲備	(125,374)	-	-	125,374	-	-	-	-	-	-	-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834	-	(834)	-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	221	-	-	-	-	-	221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	-	-	-	-	-	-	(848)	-	-	(848)	
本年溢利	-	-	-	-	-	-	-	-	217,726	16,694	234,42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2,888)	(2,8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30,367	1,194,593	48,380	125,374	779	15,600	70,448	2,029	(1,065,565)	178,963	600,968	

第53至124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特別				中國法定		可出售		少數股東		合計
			資本儲備				儲備		金融財產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30)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之前列作權益)	30,367	1,194,593	48,380	125,374	779	15,600	70,448	2,029	—	(1,065,565)	178,963	600,968	
由於投資物業會計政策改變之轉撥	—	—	—	—	(779)	—	—	—	—	779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0,367	1,194,593	48,380	125,374	—	15,600	70,448	2,029	—	(1,064,786)	178,963	600,968	
(重列)	30,367	1,194,593	48,380	125,374	—	15,600	70,448	2,029	—	(1,064,786)	178,963	600,968	
發行新股，扣除發行開支	55,355	2,308,769	—	—	—	—	—	—	—	—	—	2,364,124	
少數股東權益—商業合併	—	—	—	—	—	—	—	—	—	—	516	516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2,152	—	—	(2,152)	—	—	
匯兌差額	—	—	—	—	—	—	—	3,320	—	—	3,633	6,953	
公允值收益	—	—	—	—	—	—	—	—	109,828	—	—	109,828	
本年溢利	—	—	—	—	—	—	—	—	—	181,746	21,335	203,08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1,428)	(1,4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85,722	3,503,362	48,380	125,374	—	15,600	72,600	5,349	109,828	(885,192)	203,019	3,284,042	

第53至124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8	(207,905)	146,128
已付利息		(26,733)	(22,776)
已繳稅項		(80,484)	(35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15,122)	122,998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37(a)	689,63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6,696)	(10,8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8	908	2,619
新增在建工程		(43,999)	(45,240)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扣除所出售現金)	37(b)	—	(31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873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557	2,696
已收利息		10,987	1,620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37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417	(4,756)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3,804	(47,981)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9,806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8,195	—
償還銀行貸款		(54,008)	(30,44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428)	(2,88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6,324)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2,565	(39,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36	140,879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匯兌收益		60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086	176,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8,086	176,236

第53至124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把名字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有色金屬貿易以及生產及分銷鋁及銅產品。年內,本公司收購了其最終控股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國際市場採購氧化鋁及其他鋁產品,以及供應氧化鋁予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之鋁冶煉廠。

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9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樓宇重估、可出售的金融財產、以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財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以公允值列帳的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運作有關之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收回

採納上述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影響如下：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36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資料披露的列帳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6、27及28號影響若干財務報表之分類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辨認及一些關連交易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0、21、23、33、36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概因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符合有關準則。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被視作融資租賃入帳處理，並按原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的租賃開始時參照其公允值分作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分，土地租賃為經營租賃，而樓宇租賃則為融資租賃。若此兩部分不能可靠地分割，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會被界定為融資租賃。根據此等規定，為可分割的租賃土地支付的土地費用以經營租賃入帳處理，並按其尚餘租賃年期攤銷，而不能可靠地分割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則共同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令到：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和土地使用權增加約11,992,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和土地使用權增加約8,943,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並沒有增加或減少。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在入帳確認、計量、自帳目剔除及披露金融工具上的會計政策有所轉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自帳目中剔除金融財產的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以往披露作或然負債的有追索權貼現予銀行之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以後以抵押化銀行墊款的形式入帳。與有追索權貼現票據相似，以往與應付帳款作抵銷之背書予供應商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以後列作以背書予供應商票據償付之應付帳款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令到：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予供應商之票據及以背書票據償付之應付帳款分別增加約216,011,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貼現予銀行之票據及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分別增加約55,779,000港元；及
- (iii)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並沒有增加或減少。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有關集團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以往年度，投資物業估值的增加（以整個組合計）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投資物業估值的減少（以整個組合計）會先沖銷以往重估產生之增加，餘額則記入損益表。隨着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模式為投資物業入帳，此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溢利及虧損直接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重估儲備約779,000港元已轉撥往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內。

(e) 於本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準則規定當集團以股份或配股權獲取貨品或服務，或以相當於某數目股份或配股權的價值交換其他資產時，則須對開支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主要是有關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此等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相信採納此等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下列新的／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期權之公允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3號	排放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²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企業。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帳，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帳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帳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商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辨的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允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b) 少數股東交易

本集團之現行政策是把少數股東交易當作集團外部人士交易處理。本集團向少數股東所作出售而產生之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向少數股東所作採購而產生之商譽，指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帳目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最初以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帳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2.3 分部報告

按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按經營地點分類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帳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 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帳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帳之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外, 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根據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有關證券帳面值之其他變動予以分析。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而帳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持有透過損益記帳之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被分類為可出售之權益)包括在權益之公允值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帳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帳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帳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於權益中入帳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樓宇按成本值或重估值(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以若干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列帳,而該等重估值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並未予以更新以反映其於結算日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值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之有關該物業、機器及設備利用外幣購買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任何收益／損失。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賃年期
— 廠房及機器	7—15年
— 辦公室設備	5—15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15年
— 汽車	3—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之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所得盈虧乃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帳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表入帳。在出售經重估資產時，計入其他儲備之金額會轉撥往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帳。該等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帳。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帳。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則本集團會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執行。投資物業每年由外聘估值師評估價值。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假設。

公允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物業預期之任何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分確認為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與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而其他部分，包括或然租金款項，不會在財務報表列帳。

其後之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在資產之帳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允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一部分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或聯營公司之可識辨資產公允淨值之數。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計入在聯營公司之投資內。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帳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受益於商業合併時產生之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

2.8 氧化鋁採購權

氧化鋁採購權指根據若干氧化鋁供應商與本集團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在若干時期內向該些氧化鋁供應商採購預定數量之氧化鋁之權利。氧化鋁採購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氧化鋁採購權乃按協議之剩餘期限或按照氧化鋁付運數量攤銷。

2.9 非金融財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以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就須作攤銷之資產而言，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財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財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財產分類如下：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投資及可出售之金融財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財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財產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a)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

此類別有兩個次分類：持作買賣之金融財產，以及開始時指定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金融財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此外，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的資產若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財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財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財產 (續)

(d) 可出售之金融財產

可出售之金融財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之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就並非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所有金融財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所有金融財產初步按公允值及交易成本在損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出售之金融財產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其後按公允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持至到期日投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因為「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於產生期間列為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根據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有關證券帳面值之其他變動予以分析。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帳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會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在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後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財產 (續)

有報價投資之公允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財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允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允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提高使用市場數據,而儘可能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資料。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財產或某組金融財產經已減值。就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允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財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財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帳。在損益表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2.11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之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1)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確定承擔之公允值(公允值對沖);(2)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或(3)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用作對沖用途之各項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在附註27中披露。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允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則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用於買賣交易的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之會計處理 (續)

(a) 公允值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允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表確認。與對沖定息借款之利率掉期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於損益表內「財務費用」中確認，而與非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於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因利率風險而產生之對沖定息借款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內「財務費用」中確認。

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對沖項目帳面值之調整會於到期日前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攤銷。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積之金額會在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或虧損之期間（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對沖浮息借款之利率掉期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於損益表內「財務費用」中確認，而與對沖出口銷售之遠期外匯合約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於損益表內「銷售」中確認。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財產（例如：存貨）或非財務負債之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帳之收益及虧損將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或負債成本值之初步計量中。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之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未來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帳。當某項未來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記錄在權益中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之會計處理 (續)

(c) 淨投資對沖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對沖類似。與對沖有效部分有關之對沖工具之任何盈虧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在權益中累積之盈虧於海外業務出售時列入損益表。

(d)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12 存貨

存貨包括付運中貨品、購入作轉售用途之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

購入作轉售用途之商品之成本(主要包括購入成本及關稅)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這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存貨成本包括自權益轉撥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若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未能或拖欠付款，即顯示應收帳款已出現減值。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減少。

2.16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得到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到有關補貼並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補貼以遞延收入形式列作非流動負債，並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2.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費率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在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之情況下，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取得、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帳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商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帳。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轉移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時（通常與貨品交付客戶及移交所有權之時間吻合）確認。

(b) 服務收入

佣金及物流代理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視乎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e)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均須提撥準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在享有時方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福利

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中國內地僱員受政府管理之不同退休金計劃保障。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中國內地僱員之退休金負債。本集團每月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須受供款上限之限制)。根據上述計劃，除了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退休福利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此外，中國內地僱員亦有權參與由不同政府管理的醫療保險計劃及房屋基金。本集團每月向有關基金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就上述基金而言，本集團之責任僅限於各個期間之應付供款。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香港及海外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一般交由獨立受託人基金管理。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以全面享有供款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沒收供款扣減。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僱員福利 (續)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續)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所得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2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2.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便更公允地呈列本集團之業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着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測，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監察及減低其所承受之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門按照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監察財務風險，確保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對沖之用。本集團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年度計劃)及現金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美元、人民幣、澳元及港元進行。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本集團以美元進行之交易不會面對重大匯兌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77.6%之營業額乃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約390,000,000港元乃按人民幣結算。人民幣與港元匯率之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澳元與美元匯率之波動則會影響一份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七年每年採購量約為400,000噸之長期採購合約項下之氧化鋁採購成本。本集團利用外匯遠期合同調控上述澳元之匯兌風險。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浮息銀行貸款令本集團蒙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合共763,000,000港元。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與浮息貸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商品價格風險

在中國本土市場，氧化鋁價格主要因應氧化鋁及鋁材在國內及國際市場之供求變動，以及運貨至中國之成本變動而波動。此外，由於鋁材之應用廣泛，故鋁材之需求基本上與國內及世界經濟情況之變化掛鈎。上述各項因素或會出現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外之變化。

為了調控氧化鋁及鋁材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訂立了鋁遠期合同。本集團不會且不得（根據其內部對沖政策及指引）訂立鋁期貨合同作投機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作出。衍生交易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高信貸質素之財務機構。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之足夠額度備有資金，以應付其貿易、製造及其他業務運作所需。

額外現金通常會存作定期存款，初步為期兩個星期至六個月。

3.2 公允值估計

公開買賣證券之公允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帳。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財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利用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其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外匯遠期合同之公允值乃參考現有類似到期日之外匯遠期合同釐定。利率掉期合同之公允值經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場價值釐定。鋁遠期合同之公允值乃參考現有類似到期日之鋁遠期合同價格釐定。

本集團金融財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扣除減值撥備）及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短期貸款）之帳面值假定為接近其公允值，原因為彼等之期限短。作披露用途的財務負債公允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並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而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上述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之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計算。其可能因為技術發展或競爭對手因應業界內之競爭而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原先所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氧化鋁採購權之估計公允值及履行銷售合同責任之準備估計

本集團根據一系列合理的公允值估計釐定氧化鋁採購權及履行銷售合同責任之準備之公允值。在估計與採購權及履行銷售合同責任之準備有關之價值時，須進行一個涉及釐定合適貼現率、預測未來氧化鋁價格及採購成本之程序。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任何變動可影響採購權及履行銷售合同責任之準備之公允值。

(c) 估計應收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取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減值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減值撥備。在識辨呆壞帳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及呆壞帳支出之帳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氧化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及金屬套管，以及提供港口物流服務。以下為本年度之已確認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3,330,932	1,288,485
服務收入	1,833	—
	3,332,765	1,288,48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197	1,76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65	139
其他服務收入、銷售副產品及其他	1,946	3,639
	14,708	5,539
	3,347,473	1,294,024

(a)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包括下列主要業務板塊：

- | | | |
|-------------------|---|--|
| 貿易業務 | : | 氧化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 |
| 鋁加工業務 | : | 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 |
| 其他工業項目及港口
物流服務 | : | (i) 其他工業項目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套管、鋁罐、銅杆、
電解銅及粗銅

(ii) 港口物流服務包括報關、裝卸及包裝氧化鋁，以及於
中國連雲港港口收發氧化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分類 (續)

	貿易業務		鋁加工業務		其他工業項目 及港口物流服務		企業及其他		板塊間交易抵銷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氧化鋁及其他												
有色金屬	2,086,494	164,778	-	-	-	-	-	-	(35,683)	-	2,050,811	164,778
生產鋁箔及鋁型材	-	-	1,252,890	1,058,593	-	-	-	-	(2,982)	-	1,249,908	1,058,593
生產其他有色金屬產品	-	-	-	-	30,213	65,114	-	-	-	-	30,213	65,114
物流代理費收入	-	-	-	-	3,322	-	-	-	(1,489)	-	1,833	-
	<u>2,086,494</u>	<u>164,778</u>	<u>1,252,890</u>	<u>1,058,593</u>	<u>33,535</u>	<u>65,114</u>	<u>-</u>	<u>-</u>	<u>(40,154)</u>	<u>-</u>	<u>3,332,765</u>	<u>1,288,485</u>
其他收入	6,951	150	3,632	3,000	(682)	952	6,384	1,437	(1,577)	-	14,708	5,539
	<u>2,093,445</u>	<u>164,928</u>	<u>1,256,522</u>	<u>1,061,593</u>	<u>32,853</u>	<u>66,066</u>	<u>6,384</u>	<u>1,437</u>	<u>(41,731)</u>	<u>-</u>	<u>3,347,473</u>	<u>1,294,024</u>
業績												
各板塊業績	46,588	87,158	38,474	47,138	13,991	86,536	131,638	31,407	(1,569)	-	229,122	252,239
財務費用											(26,555)	(16,4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	-	25,046	9,135	-	-	-	-	25,046	9,135
所得稅支出											(24,532)	(10,551)
本年溢利											<u>203,081</u>	<u>234,42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分類 (續)

	貿易業務		鋁加工業務		其他工業項目 及港口物流服務		企業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各板塊資產	5,478,410	119,074	1,216,734	914,005	41,016	25,230	365,721	164,816	7,101,881	1,223,1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43	221	77,176	42,838	7,797	-	85,116	43,059
可出售的金融財產									313,6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49	7,843
總資產									7,524,509	1,274,027
各板塊負債	2,668,825	60,216	790,664	548,481	21,753	29,556	7,049	20,085	3,488,291	658,338
所得稅負債									63,738	14,7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8,438	-
總負債									4,240,467	673,059
資本開支	69	-	49,499	54,662	20	1,083	1,107	355	50,695	56,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204	2	43,603	31,746	348	9,596	434	404	44,589	41,748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非現金 開支/(收入)	35,178	(14,257)	(1,691)	(10,644)	(6,857)	4,207	(7,799)	(39,984)	18,831	(60,678)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2,407)	(281)	-	(6,861)	-	607	(2,407)	(6,5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 – 按經營地點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惟其小部分營業額來自其他地區。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板塊間交易抵銷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008,366	1,055,315	12,313	–	513,755	238,709	(186,961)	–	3,347,473	1,294,024
盈利貢獻	251,728	114,906	1,767	–	55,147	78,041	(4,538)	–	304,104	192,947
資本開支	49,555	55,745	33	–	1,107	355	–	–	50,695	56,100
各板塊資產	2,790,505	1,006,135	3,769,643	–	541,733	216,990	–	–	7,101,881	1,223,1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金融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3,578)	—
— 鋁遠期合同	(18,550)	—
— 外匯遠期合同	1,838	—
— 利率掉期合同	(6,914)	—
— 鋁期權	48	—
金融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10,148)	—
— 鋁遠期合同	(107,971)	—
— 外匯遠期合同	(3,625)	—
— 利率掉期合同	8,706	—
— 鋁期權	(7,258)	—
政府補貼收入	866	715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1)	1,691	—
應收款減值準備沖回	75,093	51,0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9,814	24,16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	24,959
— 應收聯營公司款	15,279	1,885
對第三方擔保準備沖回	6,85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沖回	5,831	—
獲債權人豁免之應付帳款	—	9,673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準備 沖回/(準備)	2,407	8,494
— 物業	14	(481)
— 其他	2,393	8,9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6	(4,884)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556)	—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119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準備	—	(1,959)
淨匯兌收益/(虧損)	1,003	(121)
其他	3,516	1,569
	(36,982)	64,6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00	900
折舊及攤銷	44,589	41,748
過時存貨準備	572	2,500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75,617	70,520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550	2,359
有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營運費用	325	217
沒有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營運費用	318	53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6,554	23,36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1	33
	26,555	23,393
減：列於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利息	—	(6,990)
	26,555	16,403

二零零五年並無任何資本化利息。二零零四年貸入並用於在建工程之資金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利率5.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提。源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而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8)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98	5,486
海外所得稅	1,241	—
	25,639	5,478
遞延所得稅(收入)/支出(附註24)	(1,107)	5,073
所得稅支出	24,532	10,551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項，與採用被合併公司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7,613	244,971
按稅率33%(二零零四年:33%)計算	75,112	80,840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23,332)	(34,678)
稅項寬免之影響	(946)	(1,946)
毋須繳稅收入	(56,328)	(39,739)
不得扣稅支出	30,788	6,368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3,630)	(7,47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68	7,186
以往年度多提準備	—	(8)
所得稅支出	24,532	10,551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126,9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6,002,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81,7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217,726,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1,231,555股(二零零四年: 593,062,328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不作披露乃因有關影響為反攤薄影響(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本年內之市場平均價為高)。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且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3.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酬	63,708	59,879
退休計劃供款(見附註35)	11,901	10,641
社會保障成本	8	—
	<u>75,617</u>	<u>70,52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以下為於本年度須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袍金	127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2,889	2,5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袍金	610	615
	3,626	3,159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以薪酬代替 假期及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周中樞先生(a)	—	—	—	—
朱光博士(a)	31	—	—	31
徐惠中先生	—	1,935	210	2,145
王立新先生(a)	—	184	—	184
沈翎女士(a)	24	—	—	24
李林虎先生(a)	24	—	—	24
宗慶生先生(a)	24	—	—	24
張壽連先生(a)	24	—	—	24
劉鴻儒先生	200	—	—	200
陳維端先生	210	—	—	210
丁良輝先生	200	—	—	200
林錫忠先生(b)	—	—	—	—
錢文超先生(b)	—	—	—	—
唐小金先生(b)	—	560	—	560
	737	2,679	210	3,6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以薪酬代替 假期及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林錫忠先生	—	—	—	—
徐惠中先生	—	1,570	—	1,570
錢文超先生	—	—	—	—
唐小金先生	—	790	—	790
高德柱先生(c)	—	—	—	—
劉一青先生(c)	—	102	—	102
王幸東先生(c)	—	—	—	—
鄧衛華先生(c)	—	82	—	82
劉鴻儒先生(d)	55	—	—	55
陳維端先生	285	—	—	285
丁良輝先生	275	—	—	275
	<u>615</u>	<u>2,544</u>	<u>—</u>	<u>3,159</u>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d)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本年度內，周中樞先生放棄收取酬金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續)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披露。其餘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最高酬金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380	1,592
退休計劃供款	53	51
	2,433	1,643

其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1,000,000港元	3	3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租約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30,193	1,053	733,491	7,231	18,538	18,121	1,008,6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8,388)	(846)	(568,969)	(4,459)	(14,066)	(15,498)	(732,226)
帳面淨值	101,805	207	164,522	2,772	4,472	2,623	276,40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01,805	207	164,522	2,772	4,472	2,623	276,401
重新分類(附註16)	(7,523)	—	670	21	(10)	(27)	(6,869)
增添	611	43	6,912	225	516	2,553	10,86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8)	9,697	—	41,710	—	—	234	51,641
出售(附註38)	(3,827)	—	(3,456)	(12)	(81)	(127)	(7,503)
折舊	(9,068)	(74)	(29,254)	(319)	(966)	(1,074)	(40,755)
減值虧損(準備)/ 沖回準備	(481)	—	8,689	(65)	108	205	8,456
期末帳面淨值	91,214	176	189,793	2,622	4,039	4,387	292,2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39,899	1,096	512,243	6,403	15,180	17,382	692,2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685)	(920)	(322,450)	(3,781)	(11,141)	(12,995)	(399,972)
帳面淨值	91,214	176	189,793	2,622	4,039	4,387	292,2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樓宇	租約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91,214	176	189,793	2,622	4,039	4,387	292,231
匯兌差額	1,683	—	3,320	39	65	79	5,18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a))	—	51	—	959	—	309	1,319
重新分類 (附註16)	(796)	—	9	—	(9)	—	(796)
增添	—	28	601	391	105	1,533	2,658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8)	25,331	—	219,523	—	—	642	245,496
出售 (附註38)	(82)	—	(741)	(7)	(25)	(17)	(872)
折舊	(5,196)	(72)	(35,164)	(785)	(814)	(1,408)	(43,439)
沖回減值虧損準備	14	—	1,090	913	—	390	2,407
期末帳面淨值	<u>112,168</u>	<u>183</u>	<u>378,431</u>	<u>4,132</u>	<u>3,361</u>	<u>5,915</u>	<u>504,19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62,776	1,191	718,706	9,399	14,825	20,147	927,0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608)	(1,008)	(340,275)	(5,267)	(11,464)	(14,232)	(422,854)
帳面淨值	<u>112,168</u>	<u>183</u>	<u>378,431</u>	<u>4,132</u>	<u>3,361</u>	<u>5,915</u>	<u>504,1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162,335	1,191	718,706	9,399	14,825	20,147	926,603
估值—一九九四年	441	—	—	—	—	—	441
	<u>162,776</u>	<u>1,191</u>	<u>718,706</u>	<u>9,399</u>	<u>14,825</u>	<u>20,147</u>	<u>927,044</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139,249	1,096	512,243	6,403	15,180	17,382	691,553
估值—一九九四年	650	—	—	—	—	—	650
	<u>139,899</u>	<u>1,096</u>	<u>512,243</u>	<u>6,403</u>	<u>15,180</u>	<u>17,382</u>	<u>692,20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6,073	1,057	1,933	1,440	30,5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373)	(849)	(1,745)	(1,440)	(22,407)
帳面淨值	7,700	208	188	—	8,09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7,700	208	188	—	8,096
重新分類 (附註16)	(5,783)	—	—	—	(5,783)
增添	—	39	310	—	349
出售	—	—	(9)	—	(9)
折舊	(137)	(71)	(176)	—	(384)
減值虧損準備	(686)	—	—	—	(686)
期末帳面淨值	1,094	176	313	—	1,5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5,292	1,096	879	1,440	8,7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98)	(920)	(566)	(1,440)	(7,124)
帳面淨值	1,094	176	313	—	1,58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094	176	313	—	1,583
重新分類 (附註16)	(796)	—	—	—	(796)
出售	—	28	89	990	1,107
折舊	(9)	(66)	(161)	(198)	(434)
期末帳面淨值	289	138	241	792	1,4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1	1,124	968	2,430	4,9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	(986)	(727)	(1,638)	(3,503)
帳面淨值	289	138	241	792	1,4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	1,124	968	2,430	4,522
估值—一九九四年	441	—	—	—	441
	<u>441</u>	<u>1,124</u>	<u>968</u>	<u>2,430</u>	<u>4,963</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4,642	1,096	879	1,440	8,057
估值—一九九四年	650	—	—	—	650
	<u>5,292</u>	<u>1,096</u>	<u>879</u>	<u>1,440</u>	<u>8,707</u>

- (c) 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按上述土地及樓宇重估值列帳，而重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未予更新以反映該等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c) (續)

倘上述樓宇按歷史成本法列帳，則其金額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值	76	76	76	76
累計折舊	18	17	18	17
帳面淨值	58	59	58	59

- (d) 本集團名下帳面淨值總額約38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9,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數家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090	—	5,990	—
重新分類 (附註15)	796	6,869	796	5,783
收取物業作應收款之償付	7,400	—	7,400	—
公允值(虧損)/收益	(556)	221	(556)	2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0	7,090	13,630	5,990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編製。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按帳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持有：				
10至50年期之租賃	7,230	7,090	6,130	5,990
於澳門持有：				
永久業權	5,200	—	5,200	—
10至50年期之租賃	2,300	—	2,300	—
	14,730	7,090	13,630	5,9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持有：		
10至50年期之租賃	11,992	8,943
於一月一日	8,943	9,936
匯兌差額	161	—
增添	4,038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1,150)	(9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2	8,943

帳面淨值總額約11,9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6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數家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18. 在建工程－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3,008	202,381
匯兌差額	3,904	—
增添	43,999	52,230
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45,496)	(51,641)
沖回減值虧損準備	—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5	203,008

於本年度，並無將任何利息支出（二零零四年：6,990,000港元）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增添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總額約203,000,000港元之若干在建工程已抵押予數家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投資	2,179,317	18,943
減：減值撥備	(15,283)	(18,163)
	<u>2,164,034</u>	<u>78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附註(i)）	1,288,458	1,278,632
減：減值撥備	(894,199)	(987,204)
	<u>394,259</u>	<u>291,428</u>
	<u>2,558,293</u>	<u>292,208</u>
應付附屬公司款（附註(ii)）	51,897	64,077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金額被視為對附屬公司之類似股權貸款。
- (ii) 應付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付附屬公司之餘額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東方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¹	100%	—
東方鑫源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¹	100%	—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¹	100%	—
大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¹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2股， 每股每值1美元 ¹	100%	—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買賣氧化鋁及 其他鋁材產品	人民幣 1,060,000,000元	—	100%
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 有限公司 ²	中國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 1,000,000元	—	90%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³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箔及 鋁材	人民幣 344,800,000元	—	51%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 有限公司 ³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套管	4,000,000美元	—	51%
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澳洲	投資控股	115,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¹	—	100%
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澳洲	採購及供應 氧化鋁	85,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¹	—	100%
中礦貿易有限公司	澳洲	提供進出口 活動之物流 服務	2,000,000股， 每股面值0.5澳元 ¹	—	100%
中礦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洲	為其他集團 成員公司提供 管理及行政 服務	100澳元	—	100%

附註：

- 1 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 2 此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帳目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帳目則由中洲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此等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42,838</u>	<u>42,272</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52	10,272
－ 所得稅支出	(2,706)	(1,137)
	<u>25,046</u>	<u>9,135</u>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a))	10,257	—
匯兌差額	592	—
已收股息	(1,557)	(2,696)
出售	—	(5,873)
	<u>77,176</u>	<u>42,8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	39,113	46,048
減：減值撥備	(31,173)	(45,827)
	<u>7,940</u>	<u>221</u>
	<u>85,116</u>	<u>43,059</u>

附註：

- (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之餘額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續)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均非上市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繳足股本 資料	註冊成立 國家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所持權益
二零零四年 常州金源銅業 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	138,806	96,390	711,261	8,645	25%
二零零五年 常州金源銅業 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	168,286	112,687	844,144	13,791	25%
青島美特容器 有限公司 ¹	25,000,000美元	中國	33,585	25,921	39,970	7,591	20%
中金鍊業 有限公司	1,000,000澳元	澳洲	36,114	22,722	96,007	3,559	40%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21. 氧化鋁採購權及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集團透過收購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附註37(a))而獲得若干氧化鋁採購協議及銷售協議。在應用會計收購法入帳收購交易時,於商業合併中收購所得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包括氧化鋁採購協議及銷售協議)初步以於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如下。該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計算。

(a) 長期採購合約項下的氧化鋁採購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攤銷	3,634,800 (33,4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1,30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氧化鋁採購權及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本集團（續）

(a) 長期採購合約項下的氧化鋁採購權（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指根據一份氧化鋁採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本集團每年可按預定價格購入最多達400,000噸氧化鋁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採購合約項下的氧化鋁採購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b) 短期採購合約項下的氧化鋁採購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468,000	—
攤銷	(174,8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16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指根據若干氧化鋁採購協議，本集團可按預定價格購入氧化鋁之權利。

(c) 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1,336,140	—
變現	(277,4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658	—

本集團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1,033,799	—
非流動部份	24,859	—
	1,058,65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氧化鋁銷售協議，本集團尚須按預定價格出售氧化鋁予若干中國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長期應收款 – 本集團

本集團之長期應收款指應收第三者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償還。長期應收款之公允值約為4,4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87,000港元），乃根據借貸利率6.4%（二零零四年：6.3%）貼現之現金流量釐定。

23. 可出售的金融財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203,835
重估盈餘轉撥往權益（附註30）	109,8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663

於二零零五年，並無出售可出售的金融財產，亦無就可出售的金融財產作出減值撥備。

可出售的金融財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澳洲	313,663
上市證券之市值	313,6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計算之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33%（二零零四年：33%）全數計提準備。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帳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氧化鋁採購權		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52	2,037	-	7,009	-	-	-	-	3,491	3,870	7,843	12,916
匯兌差額	236	-	-	-	-	-	-	-	65	-	30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計入／（扣減）損益表 （附註9）	-	-	-	-	(1,104,246)	-	440,926	-	(10,520)	-	(673,840)	-
	<u>16,025</u>	<u>2,315</u>	<u>-</u>	<u>(7,009)</u>	<u>66,451</u>	<u>-</u>	<u>(91,569)</u>	<u>-</u>	<u>10,200</u>	<u>(379)</u>	<u>1,107</u>	<u>(5,0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13</u>	<u>4,352</u>	<u>-</u>	<u>-</u>	<u>(1,037,795)</u>	<u>-</u>	<u>349,357</u>	<u>-</u>	<u>3,236</u>	<u>3,491</u>	<u>(664,589)</u>	<u>7,843</u>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日後可能藉應課稅溢利而可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按可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9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此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原因乃有關稅項資產不大可能變現。根據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c) 在法定權利許可下，以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3,849</u>	7,843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688,438)</u>	-
	<u>(664,589)</u>	<u>7,84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168	44,155
在製品	100,078	100,738
製成品	79,476	79,625
持作出售商品	100,902	—
付運中貨品	618,173	—
	943,797	224,518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95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8,000,000港元)。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301,318	287,348	—	—
減:應收款減值準備	(70,938)	(69,693)	—	—
貿易應收款淨額	230,380	217,655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810	42,388	—	12,334
其他應收款	14,829	6,732	2,181	3,452
	274,019	266,775	2,181	15,786

大部分氧化鋁貿易乃按收取客戶款項後始作付運的條款進行,其餘金額則以信用證支付。而鋁加工業務及其他工業項目的銷售一般則以30至90天帳期進行。該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232,554	77	199,291	69
6個月 – 1年	4,770	2	11,370	4
1年以上	63,994	21	76,687	27
	301,318	100	287,348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之眾多客戶分散各地，故其應收帳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沖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而確認收益59,8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161,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於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中入帳。

27. 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未能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按公允值		
鋁遠期合同	—	139,118
利率掉期合同	—	31,170
外匯遠期合同	6,009	—
鋁期權	—	10,613
	<u>6,009</u>	<u>180,901</u>
減：非流動部分：		
利率掉期合同	—	14,970
	<u>—</u>	<u>14,970</u>
流動部分：		
鋁遠期合同	—	139,118
利率掉期合同	—	16,200
外匯遠期合同	6,009	—
鋁期權	—	10,613
	<u>6,009</u>	<u>165,93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存利率掉期合同之估計本金總額約為624,000,000港元(相等於8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為8.5%，主要浮動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存之鋁遠期合同、利率掉期合同、外匯遠期合同及鋁期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576,930	42,116	75,967	10,484
短期銀行存款	361,156	134,120	271,357	104,027
	938,086	176,236	347,324	114,5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659	14,648	—	—
	987,745	190,884	347,324	114,511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4.2%（二零零四年：1.2%）。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9日。

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61,078	61,657
美元	348,763	125,828
港元	219,323	3,399
澳元	58,581	—
	987,745	190,8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 (千股)	每股1港元 (千股)	每股0.05港元 (千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19,727	—	—	131,973
股份合併(附註(i))	(1,319,727)	131,973	—	—
削減股本(附註(i))	—	(131,973)	131,973	(125,374)
發行新股(附註(ii))	—	—	475,377	23,7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07,350	30,367
發行新股(附註(iii))	—	—	1,009,091	50,455
配售新股(附註(iii))	—	—	98,000	4,9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14,441	85,722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將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並將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之面值削減至每股面值0.05港元（「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及回復至300,000,000港元。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生效。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本公司與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日期內之直接控股公司）簽訂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向Coppermine發行47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代價為418,331,000港元（其中23,768,000港元計入股本，另394,56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帳）。認購代價以Coppermine向本公司之往來銀行收購本公司之466,711,000港元債項償付。餘下48,380,000港元獲Coppermine豁免，並計入資本儲備帳。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1,009,090,909股新股予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其為本公司現時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購買代價。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為一個主要從事氧化鋁及鋁材買賣業務之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收購日發行之新股之公允值約為2,144,318,000港元（每股2.125港元）（附註37(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iii) (續)

為了確保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及Coppermine（透過出售其所持現有股份）配售合共278,0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2.3港元。在是次配售中，本公司發行了98,000,000股新股。

本公司就上述發行新股事項而產生之費用約為5,59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附註(e))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財產務資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800,030	—	—	558	15,600	69,614	2,877	—	(1,282,457)	(393,778)
發行新股(附註29(ii))	394,563	—	—	—	—	—	—	—	—	394,563
直接控股公司豁免債項 (附註29(ij))	—	48,380	—	—	—	—	—	—	—	48,380
在股本削減後轉撥往特別 資本儲備	—	—	125,374	—	—	—	—	—	—	125,374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	834	—	—	(834)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221	—	—	—	—	—	221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本年溢利	—	—	—	—	—	—	(848)	—	—	(848)
									217,726	217,7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194,593	48,380	125,374	779	15,600	70,448	2,029	—	(1,065,565)	391,638
由於投資物業會計政策 改變之轉撥	—	—	—	(779)	—	—	—	—	779	—
發行新股·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29(iii))	2,308,769	—	—	—	—	—	—	—	—	2,308,769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	2,152	—	—	(2,152)	—
匯兌差額	—	—	—	—	—	—	3,320	—	—	3,320
公允值收益(附註23)	—	—	—	—	—	—	—	109,828	—	109,828
本年溢利	—	—	—	—	—	—	—	—	181,746	181,7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3,503,362	48,380	125,374	—	15,600	72,600	5,349	109,828	(885,192)	2,995,3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e))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800,030	—	—	—	15,600	(1,196,392)	(380,762)
發行新股 (附註29(ii))	394,563	—	—	—	—	—	394,563
直接控股公司豁免債項 (附註29(ii))	—	48,380	—	—	—	—	48,380
在股本削減後轉撥往特別							
資本儲備	—	—	125,374	—	—	—	125,37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207	—	—	207
本年溢利	—	—	—	—	—	156,002	156,0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194,593	48,380	125,374	207	15,600	(1,040,390)	343,764
由於投資物業會計政策							
改變之轉撥	—	—	—	(207)	—	207	—
發行新股，扣除發行 開支 (附註29(iii))	2,308,769	—	—	—	—	—	2,308,769
本年溢利	—	—	—	—	—	126,999	126,9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3,503,362	48,380	125,374	—	15,600	(913,184)	2,779,532

- (c)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財務報表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企業發展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此項儲備必須在向投資者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產，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獲批准後，附屬公司方可將其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註冊資本及按現有投資者之現有投資比例向彼等發行紅股。在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資本後，該項儲備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d)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財務報表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一般儲備。待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 (e) 在進行股本削減(附註29(ii))後,進帳金額125,374,060港元由股本帳轉撥往特別資本儲備帳。本公司承諾特別資本儲備帳僅會用於撤銷或減少本公司之日後累計虧損。

31. 遞延收入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302	28,302
匯兌差額	527	–
攤銷(附註6)	(1,69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38	28,302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之政府補貼約28,302,000港元,用作購買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

32.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533,841	218,868
一年後償還金額	617,477	94,340
銀行貸款總額	1,151,318	313,208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036,691	300,945
無抵押	114,627	12,263
	1,151,318	313,208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533,841	218,868
一至兩年	617,477	47,170
兩至五年	–	47,170
	1,151,318	313,2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續)

銀行貸款之帳面值之貸款形式及本位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固定利率	276,923	313,208
美元		
固定利率	111,743	—
浮動利率	762,652	—
	<u>1,151,318</u>	<u>313,208</u>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	<u>4.90%</u>	<u>5.25%</u>	<u>—</u>	<u>6.41%</u>

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全資附屬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礦氧化鋁」）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中礦氧化鋁之所有資產；
- (ii) 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為4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及
- (iii) 約49,6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648,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亦由帳面淨值總額約203,0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96,426	125,399	—	—
預收款	378,126	53,064	—	—
其他應付款	153,853	113,457	5,737	16,829
	728,405	291,920	5,737	16,829

該等貿易應付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196,264	100	112,583	90
6個月－1年	25	—	4,631	4
1－2年	26	—	5,247	4
2年以上	111	—	2,938	2
	196,426	100	125,399	100

34. 其他負債及開支之撥備－本集團

有關未決申索及訴訟之賠償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92	7,501
匯兌差額	65	—
減：沖回未動用金額	(6,857)	—
不合併處理清盤中之附屬公司	—	(7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中國員工參與由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及其員工均須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除了作出規定供款外，就有關計劃之退休福利付款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責任。中國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之供款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表，其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而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為全體澳洲僱員向一個退休基金作出供款，有關基金為退休、傷殘或去世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提供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經參考累計供款加上來自供款之收入釐定。本集團之供款額最多達澳洲僱員薪酬及薪金之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11,9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合共11,19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授出日期之市場價格。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有關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3.115	11,110,000	—	—
已授出	—	—	3.115	11,190,000
已失效	3.115	(4,500,000)	3.115	(8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5	6,610,000	3.115	11,110,0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可予以行使，其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滿失效。在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其規定仍將繼續有效，以監管尚未行使之有效購股權之行使。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新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有關期間由有關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且須受計劃提前告終之規定所限制。

37. 商業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集團收購了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全部股本。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一個主要從事氧化鋁及鋁材買賣業務之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業務之總收入及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為8,811,910,000港元及448,67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被收購業務為本集團之總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了2,017,150,000港元及56,202,000港元（包括於收購時已確認之負商譽80,873,000港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額及負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發行股份之公允值 (附註29)	2,144,318
— 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	<u>16,056</u>
購買代價總額	2,160,374
收購所得資產淨額之公允值—見下文所示	<u>(2,241,247)</u>
於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	<u>(80,87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商業合併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已發行股份之公允值乃根據收購日期之已公佈股份價格計算。

收購產生之獨立可識辨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值 千港元	被收購者之 帳面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5)	1,319	1,3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20)	10,257	10,257
氧化鋁採購權		
— 按長期採購合約 (附註21(a))	3,634,800	1,357,052
— 按短期採購合約 (附註21(b))	468,000	—
可出售的金融財產 (附註23)	203,835	203,835
存貨	392,185	360,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5,220	65,220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	277,168	277,1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145	36,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686	705,6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0,405)	(250,405)
應付票據	(469,375)	(469,3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6,372)	(6,372)
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 (附註21(c))	(1,336,140)	—
金融衍生工具	(85,281)	(85,281)
所得稅負債	(103,539)	(103,5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24)	(673,840)	—
銀行貸款	(627,900)	(627,900)
淨資產	2,241,763	1,474,117
少數股東權益	(516)	(516)
收購所得淨資產	2,241,247	1,473,601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16,05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686
收購之現金淨流入		689,63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收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商業合併 (續)

(b)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60%權益）及宜興金鋒銅材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58%權益）因清盤而不作合併處理。已出售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存貨	5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967)
應付聯營公司款	(108)
應付關連公司款	(10,307)
應付少數股東款	(25,406)
銀行貸款	(52,639)
	<u>(96,502)</u>
匯兌儲備變現	(848)
	<u>(97,350)</u>
不合併附屬公司而沖回之合併虧損	<u>(97,350)</u>
就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年度溢利與營運(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03,081	234,420
下列各項之調整:		
— 稅項	24,532	10,551
— 折舊及攤銷	44,589	41,748
— 遞延收入攤銷	(1,691)	—
— 氧化鋁採購權攤銷	208,339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046)	(9,135)
— 利息收入	(12,197)	(1,761)
— 利息支出	26,555	16,40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見下文)	(36)	4,884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準備沖回)／準備	(2,407)	(8,494)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556	—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119)
—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	—	1,959
— 對第三方擔保準備沖回	(6,857)	—
— 獲債權人豁免之應付帳款	—	(9,67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沖回	(5,831)	—
— 商業合併確認之負商譽	(80,873)	—
—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沖回的合併虧損	—	(97,350)
— 匯兌收益淨額	(105)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帳目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之影響)		
— 應收聯營公司款	(7,715)	(1,514)
— 存貨	(322,776)	(54,4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5,024	(35,077)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	94,243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24,959	(24,95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87,752	71,882
— 金融衍生工具	89,611	—
— 應付票據	(424,648)	6,795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518	—
— 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	(277,482)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7,905)	146,1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附註15)	872	7,5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36	(4,8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08	2,6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發行新股作為收購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之代價 (附註37(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債務重組計劃，由Coppermine收購之若干銀行貸款、應付一名股東款、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及應付銀行利息分別約為379,011,000港元、4,930,000港元、41,354,000港元及41,416,000港元。由Coppermine收購之負債總額466,711,000港元其後透過以418,331,000港元代價發行本公司47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而予以資本化。剩餘之48,380,000港元則獲Coppermine豁免，並計入資本儲備帳 (見附註29及30)。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獲一間財務機構授予銀行融資而提供公司擔保約24,03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3,585,000港元)。
- 本集團就中國之若干物業因未付房產稅而可能產生額外費用。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支付此等應付款之可能性甚微，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準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潛在額外費用將不會超過1,37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3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多間貨倉、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97	1,396
一年後但五年內	6,562	849
	<u>9,759</u>	<u>2,245</u>

(b) 資本承擔

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入帳	8,833	15,724
已授權但未訂約	41,778	49,100
	<u>50,611</u>	<u>64,824</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已授權但未訂約	18,721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Top Create擁有本公司58.86%股份。本公司第二大股東為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Coppermine擁有本公司16.06%股份。餘下25.08%股份則由不同人士持有。Top Create及Coppermine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境內大量具生產力的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按此基準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企業、本公司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

就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在實際可行範圍內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國有企業。惟由於很多國有企業擁有多層及分散之公司架構，且架構亦可能因轉讓及私營化計劃而有變。然而，管理層相信，已充份披露所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資料。

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有色金屬	32,422	3,583
已收租金收入	76	217
支出		
採購有色金屬	—	40,635
已付運輸費	10,454	10,154
其他		
購買在建工程	—	2,19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6,1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從中間控股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	<u>74</u>	<u>—</u>
支出		
從同系附屬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u>84,520</u>	<u>—</u>
已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運輸費	<u>6,994</u>	<u>—</u>
已付予中間控股公司之佣金	<u>135</u>	<u>—</u>
已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費用	<u>762</u>	<u>695</u>
其他		
直接控股公司償還墊付重組成本	<u>—</u>	<u>765</u>

(c)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有色金屬	<u>1,051,528</u>	<u>149,497</u>
支出		
採購有色金屬	<u>1,045,125</u>	<u>588,342</u>
已付運輸費	<u>29,133</u>	<u>—</u>
其他		
購買在建工程	<u>9,432</u>	<u>8,704</u>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u>5,154</u>	<u>5,09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年終結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款淨額		
中間控股公司	182,925	—
聯營公司	7,940	221
同系附屬公司	—	24,959
其他國有企業	80,119	20,444
應付款淨額		
同系附屬公司	6,890	—
其他國有企業	189,340	12,663

附註：

(i)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ii)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中間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3,332,765	1,288,485	1,363,072	875,676	1,234,277
經營溢利／(虧損)	229,122	252,239	118,441	73,737	(777,378)
財務費用	(26,555)	(16,403)	(38,195)	(52,084)	(58,3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25,046	9,135	9,243	5,543	(43,18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7,613	244,971	89,489	27,196	(878,887)
所得稅(支出)／收入	(24,532)	(10,551)	8,548	(2,179)	(2,0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3,081	234,420	98,037	25,017	(880,901)
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746	217,726	89,202	19,676	(863,008)
少數股東權益	21,335	16,694	8,835	5,341	(17,893)
	203,081	234,420	98,037	25,017	(880,901)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	530,912	308,264	286,337	331,871	367,231
在建工程	5,415	203,008	202,381	84,892	44,8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116	43,059	48,121	64,981	90,380
存貨	943,797	224,518	170,620	208,155	250,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4,019	266,775	230,962	201,090	143,33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987,745	190,884	150,771	98,866	56,417
氧化鋁採購權	3,894,461	—	—	—	—
其他資產	803,044	37,519	20,525	9,888	8,273
總資產	7,524,509	1,274,027	1,109,717	999,743	960,8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3,081,023	422,005	(261,805)	(351,069)	(363,408)
少數股東權益	203,019	178,963	165,157	158,007	155,902
總權益	3,284,042	600,968	(96,648)	(193,062)	(207,506)
銀行貸款	1,151,318	313,208	775,306	807,966	760,4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791,596	311,036	291,327	240,399	200,295
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	1,058,658	—	—	—	—
其他負債	1,238,895	48,815	139,732	144,440	207,664
總負債	4,240,467	673,059	1,206,365	1,192,805	1,168,373
總權益及負債	7,524,509	1,274,027	1,109,717	999,743	960,867
淨流動資產／(負債)	91,860	156,719	(488,918)	(478,461)	(571,1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6,924	723,610	68,446	11,655	(60,336)

上述者均為綜合數字。